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受理 廉租住房保障申请的通告

为解决我区特困家庭的住房困难，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工作部署，现开展 2020 年度第一季度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工作。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廉租住房保障的方式为货币配租，采取市场房租金补贴的形式，即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货币补贴，由其分别到市场上租赁住房。

二、申请方式

市场房租金补贴采取网上填表申报模式，申请人应登录市住建局网站按要求填写申请表。

三、受理申请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0 日（工作日）。

四、受理申请地点：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

五、申请条件

申请本次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本市户籍；
- （二）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且在享受廉租住房保障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任何住房保障；
- （三）申请人属于经民政部门按本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办法规定认定的低收入居民（包括低保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员）且已经取得由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等低收入证明文件。未经认定为本市低收入居民的共同申请人，不计入廉租保障对象人口数。

六、申请资料

- 网上填写《深圳市廉租住房申请登记表》并打印出纸质版(深圳市住建局官网-政务服务-深圳市廉租保障-注册账号-填资料-提交-打印申请表)；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本；
- 《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深圳市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
- 居住证明（租赁合同或借住证明等）；
-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房屋产权信息查询（产权登记部门提供）；
- 申请人名下工商银行卡或工商银行存折；
- 婚姻材料（结婚证/离婚材料）；
- 有特殊情况的申请人需提供相关的证件、证明：如残疾人证、军烈属证或其他证件。

以上 2-8 项材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盖原件相符章。请申请人据实、完整填写相关申请表内容，并按要求申报。

特此通告

